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鄭舜介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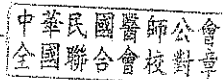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2. Imatinib (如Glivec)」，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99年5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282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14日健保審字第0990028223A號書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	歸檔編號
1318	5.17	17	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雪珠(02)27065866轉2643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28223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2.Imatinib (如Glivec)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2.Imatinib (如Glivec)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2822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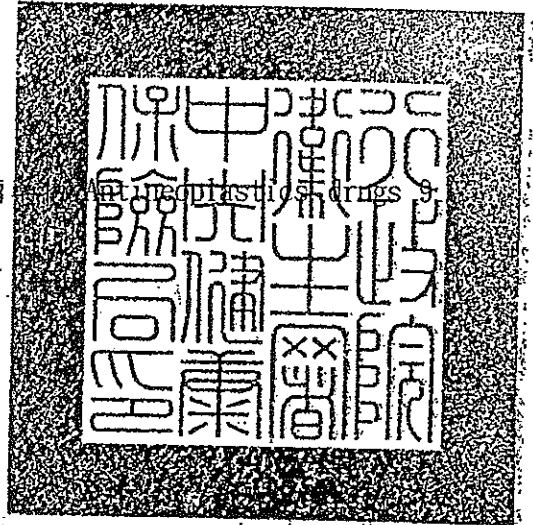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臺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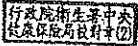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28223號  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  
22. Imatinib(如Glivec)」給付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2. Imatinib (如Glivec)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22. Imatinib (如Glivec)」給付規定 

局長 鄭守夏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

第 9 章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

(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生效)

新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</p> <p>9.22. Imatinib (如 Glivec) : (91/5/1、<u>93/7/1、97/8/1、99/6/1</u>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治療正值急性轉化期 (blast crisis)、加速期或經 ALPHA-干擾素治療無效之慢性期的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(CML) 患者使用。</li> <li>2. 用於治療初期診斷為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(CML) 的病人。</li> <li>3. 治療成年人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的惡性胃腸道基質瘤。</li> <li>4. <u>治療初診斷為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(Ph+ ALL)且併用化療之成年人。(99/6/1)</u></li> <li>5. <u>未曾使用 imatinib 治療之成人復發性或難治性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性白血病(Ph+ ALL)之單一療法。(99/6/1)</u></li> <li>6. <u>下列適應症患者必須在第一線的藥物如 hydroxyurea;corticosteroid 等無效後，經事前審查核准才可使用，且每 6 個月需重新申請審查。(99/6/1)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<u>治療患有與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 (PDGFR)基因重組相關之骨髓發育不全症候群(MDS)/骨髓增生性疾病(MPD)之成人。</u></li> <li>(2)<u>治療嗜伊紅性白血球增加症候群(HES)與/或慢性嗜伊紅性白血病(CEL)且有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(PDGFR)基因重組之成人患者，且存在器官侵犯證據者。</u></li> </ol> </li> <li>7. <u>治療患有無法手術切除、復發性或轉移性且有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(PDGFR)基因重組之隆突性皮膚纖維肉瘤(DFSP)之成人患者。(99/ 6/1)</u></li> </ol>	<p>9.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</p> <p>9.22. Imatinib (如 Glivec) : (91/5/1、93/7/1、97/8/1)</p> <p>依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適應症：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治療正值急性轉化期 (blast crisis)、加速期或經 ALPHA-干擾素治療無效之慢性期的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(CML) 患者使用。</li> <li>2. 用於治療初期診斷為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(CML) 的病人。</li> <li>3. 治療成年人無法手術切除或轉移的惡性胃腸道基質瘤。</li> </ol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